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文发改投资〔2020〕118号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0 年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广南县、丘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0〕363 号），现将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700 万元切块下达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

目管理，严格按照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违规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权限报有关机关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调减如影响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的，应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投资计划。

各县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要求，以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因地制宜确定适合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并纳入县级年度资金整合方案，扎实推进项目实施，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700 万元(含劳务报酬 407 万元)。请你们依据本计划，认真做好计划分解下达工作，并对计划下达的地方投资落实工作和项目安排合规性负责。

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在推动贫困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激发脱贫致富内生动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本批计划将劳务报酬占国家以工代赈资金最低比例提高至 15%。有关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计划分解下达、资金安排、劳务报酬督促落实等工作，特别是要部署组织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无法外出务工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务工组

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

计划安排的新开工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应当完备，确保投资计划分解后，下达投资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明确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安排方式；对于安排非经营性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应采用直接投资方式。

请在收文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对分解后的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逐级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录入具体项目。

三、加强监管

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本级行业管理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管，充分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

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省州发展改革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3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涉密项目按有关要求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支持建设基本农田、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小流域治理、片区综合开发、草场建设、村容村貌整治等工程。围绕上述重点任务，以问题为导向，发挥以工代赈投资可以支持山、水、田、林、路建设的综合优势，统筹集中解决制约贫困乡村脱贫致富的共性问题，提升贫困乡村基础设施综合支撑能力。

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州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他有关要求

(一)各县要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切实做好贫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组织工作,特别是要瞄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就业的贫困群众和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在保障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投工投劳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在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同时,推动贫困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着力提高工资性收入水平。

(二)各地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安排目标任务,决不提不切实际的建设目标,决不搞寅吃卯粮的工程建设,坚决防止各种形式的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防止拖欠工程款,坚决防止形成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 附件:1.文山州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 2.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13日



附件 1

文山州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0 年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县 市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	劳务报酬
合 计	2700	407
丘北县	1200	181
广南县	1500	226

附件 2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小流域治理、草场建设、,村容村貌整治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15%
		效益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5%		

抄送：州财政局。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